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塔里木油田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为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支持高校教育事业发展，培养更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捐赠 75 万元设立“塔里木油田奖（助）学金”，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奖（助）学金。为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塔里木油田奖（助）学金”评选人数及额度

“塔里木油田奖（助）学金”面向全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硕博研究生，专业以石油石化相关专业为主，其中帮扶学生比例 50%，每学年评选名额 50 人，每人奖励 5000 元。

二、“塔里木油田奖（助）学金”评选标准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品行端正，诚实守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 热爱石油事业，毕业后有意愿扎根祖国边疆，选择塔里木油田就业的学生优先。家庭困难的学生给予助学金帮扶，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学金奖励。
- 创新能力强，研究生有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获省部级以上大赛名次者优先。

三、组织实施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9 月底下达评选指标并向各相关学院下发评选通知。

各学院根据申请，按照标准进行初步筛选和推荐。10 月下旬，各学院将《塔里木油田奖（助）学金申请表》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 11 月底完成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上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审定后的结果将反馈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助学金原则上在每年 12 月份统一发放。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3 年 10 月 24 日